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01

【裁判日期】1000127

【裁判案由】第三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〇一號

再 抗告 人 陳王香珠

訴訟代理人 許富元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李沄格間第三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五二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爲該第三人之異議權,法院核定此 訴訟標的之價額,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,請求排除強制 執行所有之利益爲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 債權時,其就訴訟標的物所有之利益,僅爲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 執行,故訴訟標的物之價值,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爲準。本件 再抗告人不服台灣台南地方法院(下稱台南地院)就其與相對人 李沄格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所爲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,提起抗 告,原法院以:台南地院九十七年度執字第九九九八號強制執行 事件,執行債權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執行之債 權金額達新台幣(下同)七百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一元,而再 抗告人係就該執行事件之甲標不動產爲異議,甲標不動產拍定價 額爲五百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元,台南地院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 價額爲五百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元,即無不合,因而駁回再抗告人 對該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抗告。依上說明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,執訴訟標的價額應爲執行債權人未能及時 利用該標的物之損害云云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要難認 爲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王 仁 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九 日

S